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099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客語認證電子宣傳海報 (376550000A_11100995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，歡迎貴機關（學校）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3日師大進字第1111013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（全國認證）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；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及到校施測服務，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）查詢。
- 三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1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同時辦理認證，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（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）查詢。



111/05/20



四、旨揭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以上報名者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五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提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比例。為鼓勵參與認證，建請補助報名參加之同仁報名費及核予補休，另若有開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班之需求，請洽本府客家事務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
